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下发给公司9名董事。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